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泽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艺术职业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项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项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4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澄清及补充答疑中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全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18826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志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河南泽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1176H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2MA9ME4M6XW

地 址：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北郭乡文化大道1号（北郭乡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5100

电 话：

电 话：1352651755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627053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261187622539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以及合同各方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签署协议、补充、修改、洽商、图纸会审记录、变更、技术核定单、签证、工作联系单、业主及发包人指定、认质认价单、纪要、信函、备忘录；现场监理及发包方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专项设计方案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另行确定。

1.1.3.2 临时设施：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另行确定。

1.1.3.3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4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承包人自行临时租用的生活、生产及房屋设施（含临时征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

1.1.5 标准和规范

1.5.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同意。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5.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执行。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经双方研究通过的会议纪要；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附件、招标答疑；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2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1.6.3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资质、承包人员证书、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方案及投资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在地区疫情管理规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校园内、封闭围挡外道路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0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1. 工程量调整办法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投标前，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图纸审查意见、图纸答疑、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认真研读，并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此外特别约定：（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中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最终确认，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在±5%以内（含±5%）的，不予调整，超过±5%的，只调整±5%以外的部分，本次确认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再做任何调整（清单漏项除外）。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中标人对该工程量清单未提出异议，视为完全同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

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未达成一致的项目，以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2）经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签证、清单漏项和发包人主动要求的工程量增减，据实调整；

2. 工程量调整部分固定单价调整办法

（1）工程量调整部分的固定单价调整办法：（1） $\pm 5\%$ - $\pm 10\%$ （含 $\pm 10\%$ ）调整的工程量仍按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固定单价计价；（2） $\pm 10\%$ - $\pm 15\%$ （含 $\pm 15\%$ ）调整部分的工程量计价按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固定单价 $\mp 5\%$ 进行减（增）；（3） $\pm 15\%$ 以外调整部分的工程量计价按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固定单价 $\mp 8\%$ 进行减（增）；

（2）固定单价的调整事先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取得发包人同意，计价标准及依据出现缺项时，按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相近专业或计价办法，材料设备价格按当月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计取或市场价询价确定。

上述“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进行的工程量清单”修正部分、各类变更、签证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备忘录、联系单等文件，并经监理人确认。该部分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进行支付，竣工结算时一次性结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3 个工作日。

2.4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电接头位置（变压器以前的线路含变压器）由发包人负责，区域内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临时用水、用电、场内临时路、通讯等由承包人负责，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3 套，须达到质量监督和城建档案相关部门存档的要求装订成册。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3 套，电子文档 1 套。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2)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划（规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3)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4)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5) 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6) 负责与项目施工有关市政、交通、供电、环保、公安、防疫等职能部门以及村民组、村民等的沟通和处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合同总价款中。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和所有照明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8) 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及时承担民事、行政等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9)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责任书。

10)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工期和经济索赔。

1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有可能造成或造成停工、闹事、上访、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金额的2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并有权因此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得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

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7日历天内进行工程移交并清洁退场。否则，从第8天开始，每日从履约保证金中按500元/天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超过15日历天，发包人可自行接收该工程，清场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在28日历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和工程结算

书等全部需移交的实物或文件。否则，从第 29 天开始，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按 500 元/天扣除。

14)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或变相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或变相停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违约责任、费用、处罚等）

15) 承包人在投标前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充分踏勘，对可能发生的施工难度已充分了解和研判，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经济后果和工期延误后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志勇；

身份证号：4107111997040720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32024057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豫建安 B(2023)1301798；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西路 9 1 号 7 号楼 2 单元 60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进度款支付申请；
- 4) 竣工验收申请；
- 5) 最终结清申请单；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 (500 元)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及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2.3 发包人或项目管理方认为无法胜任的人员，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时间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离本工程项目部，拒绝更换的，每人次每日支付违约金 500 元，直至更换；同时，承包人应在 72 小时内使用经过发包人批准认可的人员代替调离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承包人达到 5 日未更换无法胜任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继续支付，直至解除合同。

无法胜任人员是指：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c.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正常工作（包括销售工作）的人员；d. 违反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经教育未改正的人员；e. 无证上岗（适用按规定必须持有上岗证的工种）的人员；f. 与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名册不符的人员；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人员等。无法胜任人员由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定，相应违约金在进度款支付时直接予以扣除，对于进度款支付中未扣除的，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3.2.4 对于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的管理办法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 7 日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施工、安全、材料、质检、资料等主要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需对照审验，并保证每天到场工作。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 3.2.1。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 3.2.2 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人请假，否则，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次，若发生超过三次，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800 元/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不允许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2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对施工区域和工人生活区内安全负总责，按照河南省、郑州市及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有关扬尘治理“八个 100%”（施工工地现场围挡和外架防护 100%全封闭，围挡保持整洁美观，外架安全网无破损；施工现场出入口及车行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 100%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易起扬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黄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渣土实施 100%密封运输；建筑垃圾 100%规范管理，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严禁高空抛撒和焚烧；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尾气排放 100%达标，严禁使用劣质油品，严禁冒烟作业。）等标准组织施工，并且须符合发包人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②防止火灾的发生，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需的灭火设备。③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章制度，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施工现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否则，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并且工期不顺延。④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政策和规定。⑤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进行认真甄别（是否有违法违纪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是否来自疫区、宗教信仰情况等），并对因此产生的所有后果承担所有责任。⑥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校园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纪活动。⑦其他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以上发生的政治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产生费用，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6.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涉黑、涉恐等违法犯罪人员。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设施，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尚需遵守发包人有关校园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6.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各级政府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同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每日负责打扫垃圾，保持工地及工人生活区清洁卫生，不得蚊蝇滋生。

(2) 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不用的支撑、板条箱、多余物料等，以不阻碍通道和方便检查所有工程，遵从发包人的任何关于清除垃圾或整理现场的指示。

(3) 严禁在工地上燃烧垃圾。

(4) 做好各种情况下的现场安全文明工作。包括：每日的文明施工巡视，在政府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检查、视察工地前，需无条件、无偿在现场原有文明的基础上突击，将此项工作做得更加完善。

(5) 现场不得出现污水横流，泥泞不堪现象。用泵或其他方法排水，保持工地及工程中所有挖土坑没有积水，不论是来自雨水、暴雨、渗透、地下水或地面流水。排水工作，应成为系统，排入排水沟内（如果是地面水，或明沟排放时，在进入现场主沟前应另设沉砂井），泥浆水绝不允许排入现场主排水沟内。否则，承包人负责一切清理费用及政府部门有关罚款。

(6) 现场的给水管道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装，并派专人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7) 施工现场进入正常施工前，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责分工管理体系（如质量、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等）并送交发包人代表以便检查督促。

(8) 现场的一切设施均要符合经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否则被视为违章设施限期拆除。如果承包人不予拆除，发包人代表有权请他人代为拆除，有关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回。

(9) 承包人的机具、物料只能安放在规定位置，满足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要求。

(10)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线路及设施须按供电要求架设和安装，并得到安全和供电部门（或主管安全和主管供电的工程师）的验收和认可，承包人还须选派有经验且有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明的电工进行操作管理，严禁乱拉乱架。

(11)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扬尘治理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政府处罚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安全文明施工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

款中。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审批通过的规划、方案、计划等书面文件及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单独申报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工程文明施工增加费、规费等以人工为基数计取费用，人工以定额综合工日分析量为准）。监理人根据现场安全文明实施情况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审批。

6.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 28 天内一次性足额支付。

6.6 扬尘治理：执行豫建设标（2016）48 号文《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并执行现行郑州市有关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

6.7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现场施工、材料及环境应满足绿色建筑施工要求，现场生产及生活临时排水系统应自行妥善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至校外，每周至少清理一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实际发生此项费用时，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或调整此项费用。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退场后，承包人负责填平化粪池，清理施工场地全部垃圾，并运至校外，所有垃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若承包人不自觉履行上述义务，发包人可另行组织进行清理，费用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且不需承包人同意。因承包人违反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如果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如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监理可以书面通报形式告知承包人，发包人将以此作为承包人违约的依据，优先从履约保证金 5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按工期延误办法执行，若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作业，以上罚款将返还承包人。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

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48 小时。

7.3 开工

7.3.1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监理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各关键节点实际进度每延期一天，暂扣人民币 500 元/天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总工期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将不再扣除该项暂扣款；若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时，发包人除扣除该项暂扣款外仍将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0%并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再支付人民币 500 元/天的违约金；开工延期 15 天或其他节点延期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工程款停止支付，且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关键节点由监理人具体认定，发包人不得干预，承包人不得拒绝）

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第 7.5 款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来弥补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延误工期造成的监理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期保证金中扣除支付给监理单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20%；误期赔偿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7.5.3 为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冬季、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费，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应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材料和设备进场前，需提供产品出厂检测合格证书，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费用不予调整。承包人应优先选用发包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及型号，若选用其他材料品牌及型号，其质量要优于发包人推荐的材料品牌。

(2)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发包人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产品质量责任。

(3) 规范或规定要求必须进行检测或复试的材料，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招标文件中有约定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采购。

(5)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设备连续两次被发包人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或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1.2 发包人随招标控制价一并发布工程量清单供承包人参考，要求承包人报价合理，各种不平衡报价或不合理报价可能导致废标。

8.1.3 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达到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或采购供应影响了工程进度，发包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自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款中扣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验收后由承包人承担。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各类材料或设备，在采购前均需报送样品，样品需检测合格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允许进场，否则，发包人将拒绝其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自行清退出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5.2 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检测、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机构由发包人指定。

9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试验与检验

10.1.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0.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1.3 承包人现场配置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1.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

发包人保留增加或减少工程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已发生的工作内容及费用据实结算，合同固定单价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条。

11.2 变更估价

11.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的工程变更、签字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及签证一律无效。承包人在工程变更发生后14天内及时办理有效的书面变更手续，逾期不办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变更及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签章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经审核后无效变更及签证的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11.2.2 发生变更时：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固定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固定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料价差，且调整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固定单价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应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定；

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时，依据计价标准而出现缺项时，按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相近专业或计价办法，材料设备价格按当月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计取或市场价询价确定。按上述原则组价后，乘以承包人报价优惠率即为该项变更项目的单价。

11.2.3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以合同签订或发包人的工程联系单为准。

注：采购预算价由发包人确定，项目实施标准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1.2.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暂列金额未使用的（包含相应的税金），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条件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拒绝。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承包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施工难度，以及解决该问题所需增加的费用。在施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以施工有难度而提出的施工措施、施工工艺改变等，发包人都不再给予任何工期或经济补偿。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招标文件、合同明确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其余风险均包含在固定单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2.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3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配套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

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 (须验收合格) 支付成交金额的 70%,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审定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计量节点完成后 7 天内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但应符合学院及政府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和规定。

业主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照如下办法支付:

工程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 (须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竣工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

12.4.5、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所增减的金额, 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付清。

业主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清扫现场，否则不接收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如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付进度款不再支付；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验收管理办法配合资产移交。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无法进行结算程序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接到发包人移交工程通知后 7 日内未移交，从第 8 天开始，每日从履约保证金中按 500 元/天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可自行接收该工程，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3.1。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保证 7 日内撤场并移交发包人，否则，从第 8 天开始，每日从履约保证金中按每天 500 元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可自行接收该工程，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3.4.2 承包人退场约定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3)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

4)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30 天的。

5)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6)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 3 天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承包人及其所发包的劳务队、供应商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人拖欠支付工程款而主动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部人员。

14. 竣工结算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按照校内相关程序进行。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陆套（四套原件，两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否则，从第 29 天开始，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按 500 元/天扣除。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审核期限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合同竣工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针对承包人的异议，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共同审核确定。

14.3 竣工结算审核费用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结算文件（变更及签证等）须经发包人和监理签字确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协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根据合同竣工约定的时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承包人可提出更加优惠的缺陷责任期，但不低于国家规定）。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成交金额的 3% 预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转账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代扣维修项目后，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市政工程有关质量管理规定执行，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特殊约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 私自停工超过 7 天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相应的合同条款约定执行；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4) 其他。

其中：（1）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分包。如发生此现象，该分包工程量不予计量，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包括分部分项或单位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 5%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重建或修复部分剥离出来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同时承包人应再次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 10%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及临时设施等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立即改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按照所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由承包人提供配合的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商定配合费费率收取配合费（最高不超过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2%），同时提供相应的施工配合。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供配合的，发包人可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有权对承包人处以配合工程总造价的 50%以内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或者逾期确定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的合同工程直至解除合同，分割工程按照 150%的分割工程单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不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因承包人的违约致使本合同承包人根本目的或者阶段性目的不能实现，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送达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停止相关工作，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完成有关现场工作和相关资料的交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相应履约担保金全部予以扣除。承包人拒不停止相关工作并进行交接的，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0.5%的违约金。

(9)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不予计量，工程款暂停支付，工期不予顺延。

(10) 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包括各项措施费用，安全文明使用费等）专款专用约定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期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11) 承包人人员违反合同文件承诺和约定的，按照本条款第 3.2 条、第 3.3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必须积极迅速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偿、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得持任何异议。若出

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每次扣罚 10%的履约担保金，直至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

(13)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暂停施工，否则，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按违约责任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14) 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收和运营。

(15) 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疫情防控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 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权益一切费用。

(17) 按照《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等最新标准组织施工，并须符合河南艺术职业学院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要求。否则，除按相关文件处罚外，承包人应自费整改达到上述标准与规定，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每次 2000-10000 元。

(18)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农民工堵门、严重治安案件等不稳定事件，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按照事件涉及金额及发包人相关损失金额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直接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9) 在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材料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按标准采购。

以上承包人的违约条款，承包人按照约定接受罚款、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者免除其损失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

理由拒绝整改的；(5)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本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1.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1.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给予承包人不少于 10 万元的罚款。

21.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应保证在特殊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贰万元，造成总工期延误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对所有风险进行预判并采取措施，若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21.5 发包人有权单独对本项目的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采购和发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同意，费用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21.6 承包人承诺在因征地拆迁、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21.7 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中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21.8 各项为通过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分包工程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其他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21.9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1.10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11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的要求，创建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项目实施期间，按照郑州市规范开展车辆冲洗、道路清洁、防尘网覆盖等工作，对于承包人违规作业造成的

人现场要求予以执行，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若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铺贴方法施工而造成的返工或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5 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21.26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最后加上其他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均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本合同中的优惠和服务承诺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以承包人投标文件和有利于发包人的服务承诺为准。

特别强调：合同中约定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各类经济处罚，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此类经济处罚，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各类经济处罚，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实施。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泽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项目（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内所有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保修期均为：3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注：招标文件及合同有特殊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

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志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河南泽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志强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北郭乡文化大道1号（北郭乡政府院内）

电 话：13526517556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王志勇	项目经理	/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志勇	项目经理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陈腾飞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造价管理	周妍	造价师	工程师	/
质量管理	郝梦薇	质量员	/	/
材料管理	侯云剑	材料员	/	/
计划管理	李章波	施工员	/	/
安全管理	冯珂	安全员	工程师	/
其他人员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发 包 人（全称）：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承 包 人（全称）： 河南泽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

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志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承包人： 河南泽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妍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北郭乡文化大道1号(北郭乡政府院内)

电 话： 13526517556